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精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远航精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2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9,519,528.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480,471.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	------	-----------------	------------	---------

			(1)	(2)	(3) = (2) / (1)
1	年产 2,500 吨精密 镍带材料项目	远航精密	145,000,000.00	36,368,200.00	25.08%
2	年产 8.35 亿片精密 合金冲压件项目	金泰科	181,350,000.00	115,456,813.89	63.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远航精密	25,000,000.00	652,600.00	2.61%
4	补充流动资金	远航精密	14,130,471.70	14,247,305.60	100.83%
合计			365,480,471.70	166,724,919.49	-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405,0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	28,65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376,35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6,724,919.49
支付的发行费用	6,227,735.86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6,657,691.7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6,767.16
补流专户注销余额转一般户	782.96
加：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22,247.27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705,978.56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8,760,328.6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60,328.66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77,200,000.0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0170067	2,785,248.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800050	3,897.6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501478400037	16,544,357.0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54745459029	111,839.73
5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51610180807880083	1,076,063.80
6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51610180807279279	16,506.85
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3202230601010000037671	9,624,588.64
8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3202230601010000038493	61,888.37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20000210120100059262	1,335,938.56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20000210120100069588	0.00
1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40,000,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账户	4,000,00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账户	20,000,0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账户	13,200,000.00
合计			108,760,328.66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 1 亿元，该金额在已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建筑工程已全面完工，进入工程结算阶段，车间内部装修基本完成，基本具备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2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并将相关设备安置于公司原有生产车间、投入实际生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鉴于今年以来公司销售业务持续饱和，为不影响向客户的供货，公司暂未有足够时间将原有已购设备搬迁至新车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的计划

本次“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延期后，公司将在保障生产交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分阶段推进原有设备搬迁工作，预计整体搬迁周期为 2-3 个月。针对募投项目新订购的其他设备，将结合市场动态与产能规划科学分批订购，新购设备完成采购后直接入驻新建车间，减少二次搬迁成本。同时在保持项目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统筹协调设备搬迁与新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后续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建筑工程与车间装修已全面完工，基本具备设备进场安装的条件，硬件基础扎实无结构性障碍。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分阶段搬迁计划，搬迁周期可控，新设备订购将结合实际需求科学推进，整体安排具备可行性。公司始终以保障募投项目效益、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为目标，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加强进度管控，确保各项工作完成后项目按期达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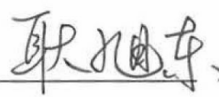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远航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耿旭东

